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 至 11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及等三個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至 12 月 9 日(星期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00 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及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	僅設置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錄取名額、報考資格、專業科目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資格、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學、經歷及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錄取人數 (備取)
會計 (G370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 會計 45%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 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 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 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 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 學分： (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或會計學原理、中級 會計學、高級會計學 等學科)。 (2)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業務相關工 作，可獨立作 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作	5 (5)
法務 (G3702)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 30%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 與強制執行法 30% 專業科目 3：刑法、刑事 訴訟法與行政法 30% 註： 1.專業科目附發該科目 法條供應考人員參 考。 2.專業科目題數以 3 題 (實例題為主)為限，使 應考人能充分作答。 3.專業科目 1：財產法 2 題；身分法 1 題。 4.專業科目 2：民訴 2 題；強執 1 題。 5.專業科目 3：刑法、刑 訴、行政法(不含訴願 法、行政訴訟法)各 1 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 學法律學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口試 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具 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 經受訓 6 個月期滿考查 成績合格准予結業者， 得作為口試分數加分之 依據。	處理本公司各類 訴訟或非訟事 件，以及智慧財 產權、個人資料 維護、政府採購 事件查核等工作	3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學、經歷及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錄取人數 (備取)
國際市場 開發 (G3703)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國際貿易實務 30% 專業科目 2：國際行銷與市場開發 30% 專業科目 3：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國際市場商情分析調查與研究、整合行銷策略及專案執行、國際市場通路開拓與策略執行。	2 (3)
總計				10 (11)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訪銷 (G370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論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電腦概論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下列駕照須兼備】 1. 汽車駕照 2. 機車(輕型機器腳踏車以上)駕照	1. 各營業處轄區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2. 夜間通路訪查業務。	需配合 假日或 夜間工 作	24 (12)
訪銷-身心障礙組 (G3705)						5 (5)
訪銷-花東地區原住民組 (G3706)						5 (5)
儲運 (G3707)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種原材料、成品、容器之搬運、堆存、裝卸及配合生產單位調度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運等作業。	需配合 假日、夜 間或輪 班工作	10 (10)
店頭行銷 (G370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概論 45%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概論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下列駕照須兼備】 1. 汽車駕照 2. 機車(輕型機器腳踏車以上)駕照 【需自備機車或汽車】	執行連鎖新興通路店頭行銷業務(業務協商、基本陳列維護、專案陳列爭取、競品資訊蒐集、賣場客情維繫、賣場訂單協助及其他交辦事項)	上班時段為週二至週六，並視實際工作情形彈性調整休假，另配合通路需求實施夜間盤點	10 (10)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免稅店-賣 場服務 (G3709)	共同科目：國文 10% 專業科目 1：英文 45% 專業科目 2：行銷學 概要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專 科以上學 校畢業， 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 者	【下列駕照 須兼備】 1. 汽車駕照 2. 機車(輕 型機器腳 踏車以 上)駕照	機場免稅商店銷 售業務及倉儲	需配合 假日或 夜間工 作	21 (11)
物料倉儲 (G3710)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 理 45% 專業科目 2：運輸與 倉儲管理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物料倉儲管理	需配合 輪班	5 (5)
化工 (G3711)				1. 從事酒類製 儲、製酒原料 處理、容器洗 驗等。 2. 微生物培養、 化驗分析及酒 類之糖化、發 酵、蒸餾、儲 酒、調合等作 業。 3. 從事半成品、 成品之取樣、 檢驗、紀錄、 計算及繪製管 制圖等，以達 成產品品質標 準化等作業。 4. 菸品製程條件 控制、香味料 調配、溫濕度 及水份檢測控 管、原料進 出。 5. 啤酒品評成品		9 (9)
化工-原住 民組 (G3712)	共同科目：國文、英 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 學 45% 專業科目 2：分析化 學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需配合 輪班	2 (3)
化工-身心 障礙組 (G3713)						1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分析、驗收啤酒原料、樣品比對及實驗分析。		
農化 (G371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1. 啤酒類產品等製造、化驗分析、品管、評估、開發。 2. 微生物菌種之更新管理、辦理實驗室認證相關之文件更新、保管等業務。	需配合輪班	7 (7)
農化-花東地區 (G3715)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分析化學)45%					1 (3)
製酒-花東地區原住民組 (G371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食品化學 45% 專業科目 2：食品微生物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酒類產品製造(生產線上作業)。	需配合輪班	3 (3)
機械 (G3717)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45% 專業科目 2：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1. 酒類、啤酒類包裝設備操作保養，包裝機械之清理、保養、維修等工作。 2. 製菸設備(包括輸送、滾筒、切割、高速傳動裝置及包裝機器等)操作與維修保養。 3. 從事製瓶各種原料之調和、堆送，瓶模之洗刷防鏽、磨光等作	需配合輪班	9 (9)
機械-花東地區原住民組 (G3718)						2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業與相關機器設備之清理維護等作業。		
電氣 (G3719)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原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配線技術士(室內或工業)乙級以上。 2. 甲種電匠證照。	1.從事電氣設備之檢修、安裝、電氣器具裝修及保養各種電機設備。 2.擔任變電設備之裝配修理，配電室輪班作業，使用變電設備供應全廠電源。 3.各種自動工業儀表校正、維護及各項電機設備之保養、大修。	需配合 輪班	6 (6)
鍋爐 (G372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45% 專業科目 2：機械材料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鍋爐(操作)技術士乙級以上。 2. 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鍋爐及冷凍設備操作維護保養，	需配合 輪班	1 (3)
鍋爐-身心 障礙組 (G3721)						1 (3)
冷凍 (G372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冷凍原理及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熱工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 2.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運轉冷凍、冰水主機及維修。 2.各類冷凍空調設備管路等之規劃設計、發包、監工與維護、修繕。 3.運轉冷凍機及水壓縮空氣、二氧化碳、無菌水、釀造用水、空氣調節之供應等。	需配合 輪班	5 (5)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電子電機 (G372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1.製酒、製菸、製瓶電子控制系統(包括電控線路查修、PLC、圖控及電機自動控制等)的操作、維修與保養。 2.從事各電氣自動控制設備，工業儀器電子器材機具設備之安裝調整及修護保養等。	需配合 輪班	10 (10)
印刷 (G372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學 45% 專業科目 2：印刷適性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印刷設備操作	需配合 輪班	4 (4)
環保 (G372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環保法規 45% 專業科目 2：環工概論、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1.酒廠廢水/廢液處理、污泥脫水及設備保養。 2.酒廠製程化驗(COD、SS、PH、Do)工作。	需配合 輪班	1 (3)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G372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事務管理 45% 專業科目 2：會計學概要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辦理文書、出納、採購等行政事務。		4 (4)
總計						146 (136)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年1月17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5.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6.詳細工作地點將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前公告，且須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

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1)從業職員(國際市場開發除外)：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從業職員(國際市場開發)：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3)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免稅店賣場服務除外)：國文、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4)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免稅店賣場服務)：國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7 頁說明

(1)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1.從業職員、免稅店賣場服務、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鍋爐(身心障礙組)及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第二試為口試；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免稅店賣場服務、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鍋爐(身心障礙組)及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除外】，第二試須先進行口試，再進行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tl.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四)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異動需才地區及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兆豐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收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臺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

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1份。
-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 (三)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不享有加分優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 (四)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3年12月6日(星期六)**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30	11:40~12:4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至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證照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

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學歷、經歷及證照條件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年1月17日)之前取得。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 5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5分至20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3 年 12 月 8 日 12: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2 月 8 日 12:00 至 12 月 9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 有關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於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 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占 10%；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7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 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者，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四) 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 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 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本次招募之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免稅店賣場服務、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鍋爐(身心障礙組)及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除外】需進行體能測驗。

- 1.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2.體能測驗方式：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17.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備註：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合格制，不合格即不予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 月 13

日 12: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 月 13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可進入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最低成績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進入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可進入第二試最低成績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由申請人上網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預定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從業職員：

1.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3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1.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進用資格。

錄取人員(除免稅店及花蓮、台東地區外)進用後，於備取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服務於國際事業處轄屬桃園及高雄免稅店之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服務於花蓮及台東地區之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立簽同意書。

未來免稅店若結束營業，免稅店賣場服務人員須配合移撥至本公司指定工作地點。

三、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6 個月內，於 6 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需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 30 日(自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備取人員亦同(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日起算)。

六、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玖、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第 3 職等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6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8 仟餘元)。
- 3.到職第三年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1 級，採計前 2 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晉級。(該兩年如均考列甲等，可晉至第 4 職等本薪 1 級，月支薪約 4 萬 9 千餘元)。
- 4.到職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5.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4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1 仟餘元)。
- 2.實習期滿考核通過正式僱用後，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3.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

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